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非常重大出售
及
恢復買賣**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7巷2號的工業綜合大樓訂立有條件協議。

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連同八幢2至8層高的大廈，佔地面積52,427.78平方米。物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使用，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其現行綫路板生產及配套用途。現有生產活動正在搬遷中，將遷至新裝修經改良生產空間配置的綫路板廠房。新綫路板廠房的租期為六年，附有延續租約的續租選擇權，月租(包括稅項及附加費)為人民幣318,750元(相當於約366,563港元)。

代價港幣200,000,000元乃經參考(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的估值；及(iii)搬遷成本(包括出售不能移動裝置、搬遷費用、停止生產、客戶及訂單流失以及對員工及工人的補償)由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計出售物業的除稅前收益約為港幣166,00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8,000,000元。因出售的實際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出售公司淨資產的實際金額、截至完成日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交易費用及專業費用、出售的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港幣100,000,000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b)約港幣40,000,000元將預留作償還部分到期可換股債券；(c)約港幣40,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解除已抵押人民幣存款；及(d)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佔用生產綜合大樓作其綫路板業務經營已達25年，生產設施漸漸追不上有關當局日益收緊和嚴謹需求而施加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標準。董事會於過往數年亦經歷一連串管理層變動，當中包括前主席等前董事會成員的離任。董事會議決現行綫路板應繼續並搬遷至新裝修的升級廠房，以遵從最新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標準。出售若干所得款項將用作石油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該業務的利潤更高，且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此業務分部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專業知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或以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出售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出售公司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須待本公告「終止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搬遷及可能重建或出售現有工廠大廈及廢料處理設施及其聯屬土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終止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買賣協議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i)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持有出售公司88%權益；及(ii) Juko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出售公司12%權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Sea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港幣200,000,000元乃經參考(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的估值；及(iii)搬遷成本(包括出售不能移動裝置、搬遷費用、停止生產、客戶及訂單流失以及對員工及工人的補償)由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按金」)，而按金須用作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的部分代價，代價餘額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1) 港幣90,000,000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的銀行賬戶；
- (2) 港幣90,000,000元須於聯交所確認其對出售通函再無意見之日支付予託管代理的銀行賬戶；
- (3) 港幣18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由託管代理的銀行賬戶轉賬予該等賣方。

先決條件及終止

出售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條件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進行，惟須達成條件。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由Sky Team Development Ltd全資擁有。Sky Team Development Ltd由個人黃熾恒先生(「黃先生」)最終擁有。黃先生為廣東海倫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文化業務。

黃先生經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廢料處理公司擁有人介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及任何董事有任何關係。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擁有物業全部權益。以下為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等值
收益	4	5
淨虧損(稅前)	(571)	(692)
淨虧損(稅後)	(571)	(692)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僅持有物業，出售公司並無持有機器及設備。

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7巷2號的工業綜合大樓。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連同八幢2至8層高的大廈及其上已建多項構築物，其中(i)一幢作辦事處；(ii)一幢作食堂；(iii)兩幢作生產；及(iv)餘下四幢作宿舍用途。每幢大廈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887平方米至約13,955平方米。物業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52,427.78平方米及51,497.04平方米。物業獲授予年期直至二零五九年九月三日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

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735,000元)。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於評估土地部分及其上已建的樓宇及構築物時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

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綫路板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製造及買賣綫路板分部虧損分別約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4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綫路板分部的投資回報為負數，主要是由於(i)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底起突然離任，即使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已委任新團隊加入本集團，有關離任影響了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營運表現；(ii)市場競爭激烈及管理層變動導致客戶流失；及(iii)機器維護及環保改善涉及相當高成本所致。因此，董事認為以上因素導致為股東帶來負回報。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綫路板業務的前景仍不明朗。尤其是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次變動，包括本集團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錫明先生離任，詳情載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繼續透過實施合適的業務策略及聘請合適人才來檢討並改善綫路板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搬遷過程中現行綫路板廠房的員工、生產活動及客戶訂單將受暫時性影響，但搬遷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有二十三名穩定客戶(「現有客戶」)，當中十一名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發訂單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搬遷期間發貨，該等客戶理解本公司會將該等訂單外判給其他工廠。於本公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訂單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發貨的餘下合約金額約為港幣7,000,000元。現有客戶當中十二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已停止下發訂單，以上十二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建立兩年至逾二十年的業務關係。由於概無現有客戶知會本集團彼等將停止向本集團下發訂單，同時所有現有客戶已表示彼等將於檢查新綫路板廠房後繼續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因搬遷而流失任何現有客戶，且由於客戶或要求於搬遷後初步測試生產線，董事預期於完成搬遷後數月訂單情況將逐步改善。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機器已遷至新綫路板廠房。然而，本公司現正在重新安裝及調校中，包括已採購的任何新機器及設備。董事預期，有關重新安裝及調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完成，並將對整條生產線進行測試。新綫路板廠房將於成功完成測試後投入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新綫路板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江工業區。新綫路板廠房主要作生產用途，佔用面積21,000平方米。新綫路板廠房的租期為六年，附有延長租期約的續租權，而月租(包括稅項及附加費)為人民幣318,75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563元)。新綫路板的佔用面積約21,000平方米稍為小於用作生產、面積約23,000平方米的現行綫路板廠房。董事預期，生產能力將維持於設計生產能力每月30,000平方米，並認為有關生產能力足以支持綫路板業務於可見將來的生產需要，此乃由於生產能力的效率將會於縮減人力及生產開支和更換若干陳舊機器後得到改善。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預期綫路板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然而，本公司正在評估影響，並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或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展望未來，管理層應繼續審慎經營綫路板業務，目前擬維持綫路板業務，並無意縮減或終止綫路板業務。

石油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著手經營石油貿易業務，旨在促進業務多元化、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長遠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石油貿易業務分部溢利港幣6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次變動後，對石油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明女士將繼續發掘擴大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可能性。

本集團可供應多種石油產品如燃油、乙醇、原油、芳烴及瀝青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買賣的產品類別主要為燃油。自二零一七年中開始石油貿易業務以來，石油貿易業務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每月貿易量約為8,500公噸燃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三名客戶，該等客戶為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公司。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四名從事石油行業且具有區域或國際覆蓋的供應商(「供應商」)購買其石油相關產品。

就石油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型而言，本集團將視乎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乎情況而定）的具體規定為買家從不同的供應商物色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本公司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除透過與先前的供應商密緊合作而與供應商建立溝通渠道外，並對供應商的內部程序及流程積累合作知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Dragon Trading Pte. Ltd.已於新加坡成立，以從事石油貿易業務，相比本集團目前的貿易量規模更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五名供應商開立賬戶以應付有關業務的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共有七名營運及管理人員，包括張麗娜女士及張麗明女士，張麗娜女士及張麗明女士在石油貿易行業累積平均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張麗娜女士在張麗明女士支持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石油貿易業務。由於張麗娜女士及張麗明女士分別擁有逾13年及7年經驗，彼等在上海燃料供應業務累積的相關經驗使到彼等熟悉石油貿易行業。張麗娜女士及張麗明女士對石油產品於海上燃料供應的豐富經驗將令本公司在石油貿易業務享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張麗娜女士及張麗明女士均(i)與主要油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固關係；(ii)與將可能有利本集團獲得融資的銀行維持緊密關係；(iii)擁有與貿易條款及潛在風險的知識；及(iv)熟悉與油產品相關的市場走勢及狀況。憑藉彼等與石油貿易行業主要業者的關係，彼等對海上燃料供應業務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擴展石油貿易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掘擴展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可能性，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源而定。

如上文披露，鑒於(i)本集團綫路板業務前景仍不明朗；(ii)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次變動；(iii)董事會現有成員對石油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貿易業務的最近發展，董事認為，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進一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將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四艘船舶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Inter-Pacific收購四艘船舶並返租予Inter-Pacific，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艘船舶的移交已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船舶價值約港幣39,6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艘船舶已出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租船者可選擇續租額外12個月。由於Inter-Pacific需要更多時間就餘下三艘船舶的所有權移交進行登記，本公司及Inter-Pacific同意將有關收購及租賃餘下船舶的相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建立物業作綫路板生產，廠房老化令生產效率下降及經營成本上升，使到本集團的毛利於近年來大幅下降。此外，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於物業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益，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集團面臨被暫停生產的風險。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決定將生產活動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董事認為，出售一旦完成，將使本集團能夠釋放物業價值，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支持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鞏固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股東利益。於出售後，本集團(a)將就新綫路板廠房產生租賃付款；及(b)可能因業主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而面臨業務暫停及搬遷的風險。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於現行綫路板廠房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益，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公司面臨被暫停生產的風險。為符合日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及避免潛在約制及生產暫停，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動用龐大的資本投資將現行綫路板廠房升級。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對綫路板業務的持續發展乃屬必要，且本集團就搬遷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設立新綫路板廠房乃合適和必要的。由於(i)新綫路板廠房的租期為六年，且附有延長租期的續租權；及(ii)業主如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相關租賃協議則需要支付六個月租金補償，短期內業主應不會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倘業主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而引致業務暫停及搬遷的風險甚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66,000,000元，乃經參考代價、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的相關估計直接成本、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8,000,000元。因出售的實際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出售公司淨資產的實際金額、截至出售完成日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交易費用及專業費用以及出售的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港幣100,000,000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石油貿易業務平均每月貿易量約為3,000公噸燃料或其他能源產品，每月銷售額約港幣10,000,000元。本公司最近就原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貨運貿易設立新部門，將展開業務，合約數量約為100萬桶，估計成本約為港幣600,000,000元，預計將增加至約250萬桶，估計成本約為港幣15億元。貿易將以背對背信用狀（「信用狀」）及已抵押存款撥付及商定。本集團銳意獲得相關信用狀或銀行融資，並就將發出信用狀或銀行融資額支付5%至10%現金按金。因此，本集團擬使用約港幣100,000,000元獲得約港幣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0元）的背對背信用狀銀行融資，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b) 約港幣40,000,000元將預留作償還部分到期可換股債券；
- (c) 約港幣40,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解除已抵押人民幣存款。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解除已抵押人民幣存款後，該金額當中(i)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生產線搬遷、安裝及調校至新綫路板廠房；及(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購買合共11台機器、設備及軟件，包括綫路板顯影機、數據分享軟件及其他部件以實現部分設備升級及更換。每台機器、設備及軟件的成本估計介乎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980,000元。於安裝有關機器、設備及軟件後，將有助提升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
- (d)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最近的集資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6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配售詳情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港幣0.5元的配售價 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46,600,000元	(1) 業務發展 (2) 償還銀行借貸	(1) 償還銀行貸款 港幣22,000,000元 (2) 設立市場推廣部港幣 5,200,000元 (3) 購買機器港幣5,000,000元 (4) 廠房及機器提升計劃 港幣13,100,000元 (5) 提升信息系統港幣150,000元 (6) 業務發展諮詢 港幣1,200,000元
		已動用	港幣46,600,000元
		未動用	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可換股債券詳情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港幣0.36元的 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發行 222,222,222股新股份	港幣77,200,000元	(1) 市場推廣發展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 新機器及設備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4) 購買船舶 (5) 為石油貿易獲得銀行 融資額 (6) 石油貿易營運資金	(1) 購買船舶按金港幣 34,100,000元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港幣30,000,000元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 新機器港幣1,390,000元 (4) 市場推廣發展港幣330,000元 (5) 石油貿易業務營運資金 港幣11,400,000元
		已動用	港幣77,200,000元
		未動用	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或以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出售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出售公司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須待本公告「終止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
「完成日」	指	出售公司股東變更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獲得有關新營業執照之日
「條件」	指	本公告中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港幣200,000,000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就出售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惟須遵照本公告分別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出售公司」	指	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物業全部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Inter-Pacific」	指	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由張麗娜女士及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告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搬遷的公告
「新綫路板廠房」	指	本集團於惠州的新綫路板生產基地，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告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石油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現有的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7巷2號的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八幢2至8層高的大廈以及其上已建多項構築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ea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搬遷」	指	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自願性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註冊資本4,800,000美元(按歷史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6,586,000元)，即出售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出售訂立的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計算，而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已、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之用